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補助範圍	申請應備文件	補助條件
限期搬遷獎勵金	住戶	每戶／獎勵金1萬元		1. 建築物所有權人資料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法人：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明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 指定匯款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帳號已提供者，得免附）。 3. 撥付補助款領據。	於104年4月26日前以書面同意配合本府於104年6月30日前遷出者。
搬遷補助	與市場處簽訂有契約之1樓27個市場外店鋪承租攤商	核實補助	1. 建物重建前自行完成搬遷。 2. 臺灣本島搬運，離島、跨國之搬遷僅迄運至機場、港口或前二者指定之貨櫃(運)站。	1. 申請人資料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指定匯款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帳號已提供者，得免附）。 3. 搬家廠商收據或統一發票。 4. 撥付補助款領據。	依據市場處外包廠商報價數額補助。
	住戶	核實補助	1. 建物重建前自行完成搬遷。 2. 臺灣本島搬	1. 建築物所有權人資料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法人：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	1. 經住戶同意居住之住房人，比照住戶辦理。 2. 本項搬遷補助由同一應搬遷戶之住戶及經住戶同意居住之住房人，協議一人領取。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補助範圍	申請應備文件	補助條件
			運，離島、跨國之搬遷僅迄運至機場、港口或前二者指定之貨櫃(運)站。 3. 鋼琴搬遷及分離式冷氣搬遷後之安裝費用，另依標準補助。(附件)	人登記證明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 指定匯款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帳號已提供者，得免附)。 3. 搬家廠商、冷氣安裝廠商收據或統一發票。 4. 撥付補助款領據。	3. 入住永平、基三中繼國宅及大龍峒公營住宅，於重建期間若遷出前揭中繼國宅及公營住宅改自行租屋後，其變更方案衍生之搬遷費用，得同一計價標準核實補助，但以一次為限。 4. 依據市場處外包廠商報價數額補助。 5. 分離式冷氣搬遷後安裝補助上限： (1)1對1:1組8000元 (2)1對2:1組10000元 (3)1對3:1組12000元 6. 鋼琴搬遷補助上限： (1)平台三角演奏型鋼琴：1台16000元 (2)直立一般鋼琴：1台8000元
租金補助	住戶	3萬4000元	49、50號樓層戶號之5、之6(甲型)	1. 建築物所有權人資料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法人：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明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 指定匯款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帳號已提供者，得免附)。 3. 搬家廠商收據或統一發票。 4. 撥付補助款領據。 5. 僅第一次申領時檢附	1. 本府都市發展局提供永平國宅、基三國宅及大龍峒公營住宅作為重建期間臨時安置地點，住戶為入住中繼住宅及公營住宅之每月租金、管理費及一格汽車停車位費用由市場處核實代繳予都市發展局，補貼期間至建物重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通知交屋日後3個月止。 2. 重建期間住戶如遷離中繼國宅、公營住宅改自行租屋時，本府同意自住戶遷離中繼國宅、公營住宅事實發生日當月起算租金補助數額(不足一個月者依比例按日核計)，於次月起按月給付租金補助予住戶。
		3萬元	49、50號樓層戶號之3、之4(乙型)		
		2萬5000元	49、50號樓層戶號之1、之2(丙型)		
		9萬8000元	五金工會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補助範圍	申請應備文件	補助條件
					3. 自行租屋住戶補助期間自住戶遷出並經市場處現勘確認（完成斷水斷電之最終日）往前一個月起算，至建物重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通知交屋日後3個月止。 4. 如因可歸責於本府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住戶無法於重建期間屆滿前入住重建後建物時，市場處應持續給付租金補助至通知住戶入住日後3個月屆滿為止。 5. 重建期間因本府提前或延遲通知交屋，致住戶租賃契約提前終止而產生違約金時，市場處以不超過6個月之核定租金補助範圍內核實補助。